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6-6321047#1103

電子信箱：wynnie09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民字第11502582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5589\_0258282B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2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215289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彙整資料1份（含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文化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

電 2026/02/26 文  
交 15:3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2/26



115000116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21528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基於藝文推廣、開放藝文空間，並為管理與維護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及規範收費標準，於一百年九月九日發布「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經定期通盤檢討，考量除消費者物價指數顯著變動外，場館各項營運成本亦皆有所提高，為維護建物、設備及人力服務品質，並提供市民優質專業藝文環境，綜整建議事項調整本辦法之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達場館營運相關成本負擔比例合理性。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場地使用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參酌本辦法場地申請資格，修正申請形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場地使用之裁量權及受理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現行第九條條文併入第七條，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附表)
- 七、修正退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現行第九條已與第七條整併，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九、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將現行第十二條條文併入修正後第九條，並調整條次與文字，以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申請人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並增訂違規致主管機關受損時，應負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以強化場地維護。(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現行第十二條已整併至修正後第九條，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管理與維護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規範收費標準，<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基於藝文推廣，開放藝文空間，並為管理與維護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規範收費標準，<u>特</u>訂定本辦法。</p>	<p>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演藝廳、演藝廳大廳、演講室、研習教室及廣場。</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演藝廳、演藝廳大廳、演講室、研習教室及廣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u>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u>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p> <p>一、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p> <p>二、<u>舉辦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u>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p> <p>三、<u>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u></p>	<p>第四條 <u>政府機關、學校、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p> <p>一、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p> <p>二、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p> <p>三、<u>具學術性、教育性</u>之文化交流活</p>	<p>一、原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以簡化條文體例。</p> <p>二、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p>	<p><u>動</u>或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 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應以<u>書面向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 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應以<u>公文</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語意過於限縮，參酌第四條所定場地申請資格不限於機關或學校，爰將「公文」修正為「書面」，俾利各類申請人均得依適當形式申請。</p>
<p>第六條 <u>申請案</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u>不予許可</u>使用；已許可者，<u>主管機關</u>得<u>撤銷或廢止許可</u>，並命其<u>立即停止</u>使用： 一、違反<u>法令</u>、<u>公序良俗</u>或<u>影響公共安全</u>。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場地安全有<u>危害</u>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未遵守<u>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得許可</u>使用；已許可者，得<u>停止其使用</u>，並依法處理： 一、<u>活動</u>違反<u>法令</u>或<u>公序良俗</u>。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u>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u>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p>	<p>一、敘明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於已許可之情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同時命立即停止使用場地。 二、新增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調整現行條文第四款為第六款。 三、新增第二項，就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以確保管理秩序。 四、酌修文字。</p>

<p><u>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u></p> <p><u>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始得使用場地。</p> <p><u>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u></p> <p><u>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u></p> <p><u>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u></p> <p><u>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u></p>	<p>第七條 <u>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使用。收費金額如附表。</u></p>	<p>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第九條併入本條，併作文字修正。</p>

<u>活動。</u>		
<p>第八條 申請人<u>已繳納</u>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u>：</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u>三日</u>前通知主管機關，<u>退還全部費用</u>；於使用日<u>前一日至三日內</u>通知主管機關，<u>退還二分之一費用</u>。</p> <p>二、因<u>天災、事變等</u>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主管機關因<u>公務或公益</u>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u>三日</u>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u>全部</u>費用。</p>	<p>第八條 申請人<u>所繳納</u>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u>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之一部或全部</u>：</p> <p>一、因<u>特殊</u>事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u>前</u>三日通知主管機關，<u>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u>。</p> <p>二、因<u>不可抗力</u>之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時，<u>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所繳納費用</u>。</p> <p>三、主管機關如有<u>特殊</u>需要<u>必須</u>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改期者，退還<u>所繳納之費用</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p>	<p>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p>	<p><u>本條已與第七條整併，爰予以刪除。</u></p>

	<p>用場地：</p> <p>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p> <p>二、本府及主管機關主辦或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p>	
<p><u>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u></p> <p><u>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p> <p><u>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u></p> <p><u>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u></p> <p><u>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要求投保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將現行第十二條條文整併至本條第一項，併酌修文字，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並移列至第二項；第三項未依規定投保廢止申請案之規定，移列第八條規定，併酌修文字。</p>
<p><u>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u></p>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本府相關場地</p>

<p>項：</p> <p>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鋼琴等各項設備。</p> <p>二、<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u></p> <p>三、<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或任意移動場地設施。</u></p> <p>四、<u>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u></p> <p>五、<u>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u></p> <p>六、<u>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u></p> <p>七、<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u></p>	<p>項：</p> <p>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鋼琴等各項設備。</p> <p>二、<u>如需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u></p> <p>三、<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或任意移動場地設施。</u></p> <p>四、<u>使用場地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u></p> <p><u>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安全維護，用畢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u></p>	<p>使用管理辦法，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併酌修文字；申請限制部分已於第六條第二項明定，爰予以刪除，俾符法制體例。</p> <p>三、增列其他申請人應遵守之相關事項。</p> <p>四、為促使申請人對違規行為負回復、修復或賠償之責，另新增第二項。</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項。</u> <u>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u></p>		
<p>第十二條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p>	<p><u>本條已整併至第九條，爰予以刪除。</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一、本條新增。</u> 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修正第七條附表：

附表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容納人數	項目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八百四十六	場地費	每場次	一萬八千二百五十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	二萬零二百五十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一百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四百			
		空調費	每小時	八百五十			
演藝廳大廳	四百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四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五十			
演講室	八十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四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五十			
研習教室	二十五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二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五十			
廣場	一千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一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備註：

- 一、各場次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與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每場次為三個小時。
- 二、各場地之場地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用不含空調費，空調費另行計收。空調費用計算，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演藝廳於正式演出當天之綵排、裝拆台作業不予收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計算，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
- 五、如有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
- 六、表列各項收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隨收、隨繳市庫。

### 附表修正說明

- 一、修正標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為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二、修正計收單位新臺幣為新臺幣元。
- 三、備註之二、三點，原規定「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文字未臻明確，爰予修正。
- 四、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建物設備維護、水電費用支出及人力薪資成本提高等條件，調漲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

現行第七條附表：

附表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容納人數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八百四十六	場地費	每場次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萬七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一百元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四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八百元			
演藝廳大廳	四百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二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元			
演講室	八十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二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元			
研習教室	二十五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廣場	一千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九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元			

備註：

- 一、各場次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與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每場次為三個小時。
- 二、各場地之場地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用不含空調費，空調費另行計收。空調費用計算，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三、演藝廳於正式演出當天之綵排、裝拆台作業不予收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計算，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四、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
- 五、如有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
- 六、表列各項收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隨收、隨繳市庫。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管理與維護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規範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演藝廳、演藝廳大廳、演講室、研習教室及廣場。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 二、舉辦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 三、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  
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始得使用場地。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八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鋼琴等各項設備。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或任意移動場地設施。

四、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五、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容納人數	項目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八百四十六	場地費	每場次	一萬八千二百五十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	二萬零二百五十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一百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四百			
		空調費	每小時	八百五十			
演藝廳大廳	四百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四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五十			
演講室	八十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四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五十			
研習教室	二十五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二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五十			
廣場	一千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一百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備註：

- 一、各場次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與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每場次為三個小時。
- 二、各場地之場地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用不含空調費，空調費另行計收。空調費用計算，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演藝廳於正式演出當天之綵排、裝拆台作業不予收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計算，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
- 五、如有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
- 六、表列各項收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隨收、隨繳市庫。